

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

梅市教〔2023〕43号

关于做好市级行政职权事项 下放县级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科室（院、中心）：

根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梅市府〔2023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市政府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下放各县（市、区）实施，现将教育部门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明确下放内容

本次下放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包含“中等职业学校设立”等共9项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做好衔接落实

对下放实施事项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自本文件下发10个工作日内到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认领承接，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。自认领承接之日起，相关法律责任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承担，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，市教育局负责相

关行政职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下放前由市教育局已受理的申请，由市教育局相关业务科室继续完成办理工作。

三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

请市教育局相关科室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，并通过日常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切实加强对下放实施职权的监管，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主动配合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工作，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，优化办事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限，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；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职权，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市教育局相关科室备案。

附件：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的
决定（梅市府〔2023〕19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